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05號

上訴人 新地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憶箴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4月24日第1審判決提起上訴。茲依上訴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2萬1365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10萬2925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書記官 朱名堉